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我区持续开展危化领域专项行动 筑牢年末安全防线

安全是生命之本，大意是事故之源。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事故的多发、易发期，不少企业抢工期、抓进度的意愿强烈，导致各类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领域，如果企业没有规范严格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极易发生安全事故。

为筑牢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防线，2023年11月以来，区应急管理局启动危化领域专项行动，对全区涉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并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治理安全隐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文/记者 孔亮燕 通讯员 盛振刚 图片由区应急管理局提供

全面排查摸底 严格隐患治理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等性质，一旦储存或使用不当，极易引发事故，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摸排全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存在的的风险，进一步提升风险辨识和安全管控能力，我区于2023年11月启动涉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单位（场所）专项行动，对全区范围内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场所，开展全面排查摸底。

专项行动启动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各镇街（场）、平台迅速行动，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对辖区内所有涉危单位（场所）进行再梳理、再排查，做到查漏补缺。同时，对涉危单位（场所）的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情况、设施设备到位情况、安全员和应急救援力量配置情况等进行全面排查和切实落地，做到底数清、情况清、风险清。截至目前，已累计摸排涉危单位（场所）1049家。

“此前，我区召开涉危险化学品使



用储存单位（场所）专项行动推进会，强调彻底排查、摸清底数、压实责任、整改隐患到位，提高涉危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在行动过程中，我们依法实施重点涉危单位备案制度，落实替代、

改造、提升等措施，从而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执法检查力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与此同时，我区还召集危化品生产、使用、带储存企业和非许可医药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培训，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部署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吸取教训，研判风险，列出风险清单，开展培训演练，并通过多个媒体平台发布相关科普及事故案例警示，提高企业风险意识。



精准重拳执法 铁腕护航安全

“这里存放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怎么没有设置？”日前，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我区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该公司印刷车间使用油墨、稀释剂（系危险化学品），却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此外，作为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的备货仓库，场所内部分电气线路不防爆、无声光报警装置。执法人员现场开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这也是我区危化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中的一幕。

为持续推进工业领域危化品重点使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问题，在前期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我区于2023年12月1日启动为期3个月的工业领域危化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对危化品储存、使用量较大、常年使用一个或多个品种，需要设置仓库、储罐、中间仓库储存的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我们从全区工业领域危化品使



用企业确定重点执法企业100家，并随机抽取不少于30%的企业进行执法检查。除了这100家重点执法企业外，我们还对危化品使用企业开展随机抽查。”据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执法人员重点对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是否规范、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制定并落实、安全教育和人员持证情况是否符合要求、使用危险化学品是否按规定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和备案等开展检查，督促辖区内危化品使用企业落实安全治理“六个一”措施，即进

行一次风险辨识、构建一个管控体系、落实一次安全评价、开展一次安全培训、实施一次综合治理、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截至目前，区应急管理局已检查危化品使用企业134家，立案处罚29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29起。

压实主体责任 筑牢安全堤坝

2023年12月12日，一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在蜀山街道的杭州明兴气体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乙炔泄漏，乙炔泄漏！”下午2点30分，乙炔仓库报警器报警，巡检人员第一时间边跑边呼喊。在场人员随即撤离到安全区域，并通知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立即向街道汇报情况并启动应急预案。企业现场设置警戒线，街道应

急消防救援管理站随即开展救援，进行开阀放水降温。距离报警8分钟后，乙炔气瓶放空，现场气体浓度检测恢复正常。随后，企业恢复生产，并组织隐患排查。

自危化领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区各镇街迅速行动，结合辖区企业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企业员工在突发情况下的应

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我区危化品使用安全基本盘。

与此同时，为全面落实好“六个一”措施，我区各镇街还对辖区内的危化品使用企业的安全风险通过“浙江省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系统进行核验确认，确保底数清、情况清、风险清。同时，召集辖区内每一家危化品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开展专题教育培训。下一步，区应急管理局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危化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绝不手软。同时以危化品使用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为契机，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引向深入，通过各种有效措施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安全堤坝。



典型曝光

自危化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启动以来，区应急管理局紧盯工业领域重大风险、重点企业、重要岗位，持续开展执法检查，查处了多起违法违规案例，现将部分案例予以曝光，希望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以案为鉴，敲响安全警钟。

案例一：
未进行安全评价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在投产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并按照规定备案。安全评价每三年进行一次。然而，仍有个别企业忽视安全评价的重要性，未按规定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杭州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在从事电镀加工生产过程中使用双氧水、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但未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该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拟对该公司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案例二：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措施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如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或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不规范、未定期检测，可能引发事故严重危及生命财产安全。但仍有个别企业心存侥幸，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危险化学品甲醇、丙酮使用场所设置的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液化石油气使用场所未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该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该公司处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三：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杭州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生产中使用无水乙醇、正丙酯等危险化学品，虽然制定了危化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但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该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拟对该公司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案例四：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然而，仍有个别企业存在侥幸心理，未按规定对相关员工进行必要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对1名作业人员仅进行了口头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该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拟对该公司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五：
未按规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关键举措，但仍有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忽略了这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杭州萧山某塑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该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